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8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清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清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有關車牌號碼之記載「NTM-1621」應更正為「NYM-1621」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清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既已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依重複評價禁止之精神，自無許檢察官事後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原判決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

5660號裁定要旨參照)。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2年間俱因
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交簡字第
2645、3360號各判處有期徒刑4、5月，嗣定應執行刑為有期
徒刑8月，入監並於103年8月26日執行完畢，明知酒精成分
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會導致對週遭
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仍於飲酒後呼氣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之酒醉情況下，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於公眾往來之道路，顯然漠視自己、他人及公眾生命財產安
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本案於10年內並無相類刑案
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其坦承犯行之
犯後態度，幸未發生交通事故，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段，自述高中畢業、業工、家境勉持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馬中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張 谷 瑛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嘉琪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 05 能安全駕駛。
- 0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39441號

09 被 告 張清忠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清忠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8時至12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

16 力行路某工地飲用酒類後，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

17 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下班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8 號普通重型機車自該處上路，嗣行經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60

19 巷口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7時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

20 度檢測，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查

21 獲。

2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清忠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5 且有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

27 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29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4 檢 察 官 馬 中 人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7 書 記 官 林 雪
08 琪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2 下罰金。